

类别：B 类

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

签发人：屈保健

长民函〔2022〕77 号

对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03 号建议的复函

徐养正、陈毅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《提高农村“两委”成员工资待遇》的建议收悉。对您的提案，我局非常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安排，认真研究，并提出具体承办措施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农村干部是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，是带领农民群众致富的“领头雁”，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，实现区委区政府发展战略，建设美丽乡村的中坚力量。为更好地服务群众，对村干部提出了更高的工作标准和要求。村干部直面群众，直面矛盾，尤其是在疫情防控中，广大农村干部不怕困难，日夜坚守在一线，经受住了考验，为基层发展稳定作了很大的贡献。

2022 年 1 月 1 日前发放情况，我区农村村干部补贴待遇发放是根据 2015 年省委组织部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农业厅《关于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规

范村干部补贴的意见》(陕组发[2015]15号)和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林局《关于印发<全市村干部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市组发[2015]46号)及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局印发《长安区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村干部补贴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长组发[2015]36号)精神执行的。执行的情况和标准是：

1. 发放范围：全区所有经选举产生的村“两委”干部和村监会主任。省市的规定是按照3000人以上的大村7人，3000人以下的小村5人的标准核定人数并拨付资金，增加部分由区财政负担。

2. 补贴标准：“村级党组织书记（村委会主任）每人每月2300元（“一肩挑”的3000元），其他村干部每月1380元。

3. 发放形式：补贴由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基本补贴占60%，由区财政通过村干部个人银行专户按月发放；绩效补贴占40%，由街道办事处根据每年对村干部年度考核情况，年终一次性发放。

4. 资金保障：村干部补贴的资金来源由省、市、区财政按5：3：2的比例分担”。

5. 发放情况：近几年我区的村干部补贴一直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。

2022年4月份，按照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建立村干部职业化“1+5”补贴待遇和村级“三项经费”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市组发〔2021〕18号）等文件

要求，结合实际，我区制定了《关于建立西安市长安区村干部职业化“1+5”补贴待遇和村级“三项经费”保障体系的实施办法》，执行的情况和标准是：

建立村干部职业化“1+5”补贴待遇体系

1. 发放范围

2021 年换届选举后，新产生的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。

2. 类别标准

一是村干部工作补贴。村干部工作补贴分“三岗”标准发放，其中，村党组织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3900 元/月，村“两委”副职 2700 元/月，其他村干部 2000 元/月。

二是村干部任职年限等其他补贴奖励。

①任职年限补贴。从 2021 年村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后正式任职开始计算，村干部每任满 1 年增加 30 元。2021 年以前任职年限不再连续计算。任职年限补贴不纳入绩效考核，随基本补贴一并发放。

②学历补贴。根据村干部个人学历情况每年给予一定补贴。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补贴 5000 元/年，大学本科学历补贴 3000 元/年，大专学历补贴 1000 元/年，中专及高中学历不予补贴。

③群众满意奖励。每半年对村干部进行一次群众满意率测评，并结合测评情况确定不同等次的绩效补贴标准，实行差异化发放。

④获得表彰奖励。集体或个人在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维护稳定等重点工作中获得省、市党委、政府表彰的，一次

性给予村干部奖励资金。获得集体荣誉的，每名村干部奖励500元；获得个人表彰的，村干部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。对获得省、市、区其他单位表彰的，可结合工作实际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⑤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奖励。按照《关于转发西安市村干部补贴与集体经济收益挂钩奖励暂行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长组发〔2021〕43号），对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村干部进行奖励。

村干部补贴待遇由省、市、区财政按比例分担，区民政局将持续关注，省、市有新的政策出台，区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予以落实。我局会将提高村干部补贴的有关建议向市、区组织部门、财政部门反映，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，增加村干部待遇，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。

感谢您们对我区基层干部的关心和支持，请您们相互告知，欢迎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锋涛 85280024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